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09号

罪犯王其民，男，1954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东省滨州市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19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其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2.7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44.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其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其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其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其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012分，累计加分7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48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8分。该犯罚金已缴纳完毕，没收违法所得已执行完毕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7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其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王其民

因犯受贿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属于“三类犯”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》（法释〔2019〕6号）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其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审 判 员 林 娟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0号

罪犯钟世坚，男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世坚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以后，被告人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10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钟世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世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世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030分，累计加分637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62分，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08.6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3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世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世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记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1号

罪犯邓华军，男，1973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大悟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28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华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华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华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华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69分，累计加分41分，累计扣分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07分，2020年9月、2020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8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华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2号

罪犯覃文辉，男，2001年2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邹圩镇同仁村委会东笋村36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1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文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覃文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文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文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累计加分8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38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3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0.1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9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文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3号

罪犯黄林强，男，1995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林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林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林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林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20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05分，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该犯已退清全部赃款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林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4号

罪犯李裕荣，男，199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大围村198号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9）粤53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裕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裕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裕荣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裕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，累计加分116分，累计扣分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23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7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裕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5号

罪犯卞明岩，男，1992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大庆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06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卞明岩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卞明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卞明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卞明岩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卞明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2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63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63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卞明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卞明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6号

罪犯陈福彪，男，1998年11月18日出生，黎族，出生地海南省儋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刑初4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4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6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民初7820号民事判决，被告陈福彪与同案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1286451元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福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福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福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福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63分，累计加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16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16分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粤0114执3194号执行裁定，该案执行到位金额14464.97元，其中陈福彪缴纳5000元，未发现被执行人

陈福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6.3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2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福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福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7号

罪犯邓青山，男，1982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开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3刑初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青山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青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青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青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57分，累计加分19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56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8.73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6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青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青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8号

罪犯高敏坚，男，1984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3日作出（2020）粤011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敏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高敏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高敏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敏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82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4.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敏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敏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19号

罪犯黄保吉，男，1994年5月8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册亨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27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保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保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保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保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52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5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8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保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保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20号

罪犯胡志力，男，1993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7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志力犯抢劫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7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志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志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志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6分，累计加分19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00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0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9.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志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志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21号

罪犯李家雄，男，1993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沙富大道滑巷3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39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15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李家雄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家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家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家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63分，累计加分1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08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2.0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1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家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李家雄

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家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22号

罪犯黎世净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1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27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世净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、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黎世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世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世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57分，累计加分1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1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4.1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7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世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世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23号

罪犯陆锡华，男，1992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7刑初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锡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陆锡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陆锡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锡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18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88分，2020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8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锡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

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锡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24号

罪犯叶日东，男，1986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蔡坊一队向西街五巷5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1刑初20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日东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日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日东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日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915分，累计加分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980分，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0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3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日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25号

罪犯余运双，男，1992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信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运双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余运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运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运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915分，累计加分1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058分，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0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运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运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26号

罪犯曾汉全，男，1975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20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汉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10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汉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曾汉全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汉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汉全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汉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18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88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8分。该犯已缴纳罚金230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8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汉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28号

罪犯赖东办，男，1968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东源县漳溪畲族自治乡上篮村委会赖屋小组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（2016）粤16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东办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155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其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赖东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30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东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东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东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00分，累计加分146分，累计扣分1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28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77.21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7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东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东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29号

罪犯张永雄，男，1969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作出（2017）粤16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雄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16刑终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永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永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永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永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19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9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5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永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永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0号

罪犯杨声崇，男，1993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公安镇大宅山35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2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声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杨声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声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声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声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63分，累计加分116分，2019年7月因欠产扣4分，2019年8月因欠产扣8分，2019年9月因欠产扣9分，2019年10月因欠产扣11分，2020年7月因欠产扣3分，2020年9月因欠产扣41分，2020年10月因欠产扣32分，2020年11月因欠产扣27分，2020年12月因欠产扣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7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7月

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7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57.03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5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声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声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1号

罪犯王星亮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4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桑植县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桑植县澧源镇西界村三组76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3刑初19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星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星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星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星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57分，累计加分73分，累计扣分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3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83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64.0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2.0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星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星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2号

罪犯林确弟，男，1974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洽水镇七坑村委会大山鱼村第43号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530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确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确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确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确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06分，累计加分29分，累计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4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4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9.2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6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确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确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3号

罪犯罗金亮，男，1998年8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文山州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38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金亮犯盗窃、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52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69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罗金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金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金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69分，累计加分277分，累计扣分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42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履行完毕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1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金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4号

罪犯赵海涛，男，1978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虞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虞城县闻集乡朱庄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10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海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赵海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海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海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69分，累计加分144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08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分。该犯罚金已缴纳完毕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海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5号

罪犯王伟钟，男，1982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5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伟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伟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伟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77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08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（2021）粤0114执恢1552号通知书，被执行人王伟钟已履行（2019）粤0114刑初584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案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6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伟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伟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6号

罪犯符永茏，男，1978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3日作出（2017）粤09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永茏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责令退赔共计人民币372483.17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符永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0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符永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符永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符永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符永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2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45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令退赔未履行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7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符永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符永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审 判 员 林 娟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7号

罪犯朱赞良，男，1963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2号之四2008房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1刑初20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赞良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终7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朱赞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赞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赞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533分，累计加分16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99分，2019年2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99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8.6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19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赞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赞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三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8号

罪犯郑海祥，男，1978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霞里大塘坡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7）粤0904刑初4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海洋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终2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刘腾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郑海祥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郑海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海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海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45分，累计加分2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06分，2019年6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49.3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9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

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海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属于“三类”罪犯。罪犯郑海祥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审 判 员 林 娟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39号

罪犯王云鹤，男，1990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六约银叶科技园宿舍A栋507房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3刑初18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云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云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云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15分，累计加分2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10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11.0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9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云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云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0号

罪犯胡波，男，1995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石首市，技校肄业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石首市小河口镇天心洲村11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胡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60分，累计加分7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97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0.0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4.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1号

罪犯吴再雄，男，1974年8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重庆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孝乡转排组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5刑初4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再雄犯抢劫罪、强制猥亵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再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再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再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15分，累计加分36分，累计扣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6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4.84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5.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再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三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2号

罪犯田中华，男，1996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29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中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田中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中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田中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57分，累计加分29分，累计扣分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0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9.12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田中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田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3号

罪犯钟志华，男，1999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金堂县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28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志华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4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钟志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志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志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累计加分40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63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3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.2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9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志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4号

罪犯黄伟挺，男，1996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郁南县千官镇联平村委大湾咀村8号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刑初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挺犯故意伤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572.3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伟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伟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伟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累计加分4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90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90分。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6.1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3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伟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伟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记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5号

罪犯谢朝军，男，1992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铜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朝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朝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朝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朝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6分，累计加分1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60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6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.8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1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朝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6号

罪犯曾建成，男，1969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38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建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7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建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建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建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0分，累计加分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92分，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9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7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建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7号

罪犯梁新平，男，196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新平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新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新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新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8分，累计加分32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45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5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2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新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

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8号

罪犯刘帅，男，1985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0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57分，累计加分2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05分，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5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

2016] 23号) 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49号

罪犯邓瑜，男，1985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12号612栋5楼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8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瑜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26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69分，累计加分1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42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6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0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83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三明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5刑初6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单位违法所得428542.55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800分，累计加分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829分，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该罪犯已退清全部赃款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8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1号

罪犯崔炉兴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2000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，初中肄业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区马家镇杨柳村3组31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4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炉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崔炉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崔炉兴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崔炉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69分，累计加分40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74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崔炉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崔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2号

罪犯唐锋，男，1986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南渡镇西兰村西兰八组297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4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共计人民币2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唐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累计加分101分，累计扣分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55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5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全部履行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5.6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4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3号

罪犯冉亚飞，男，1982年10月2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沿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贵州省沿河县板场镇徐家村山星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7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亚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12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冉亚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冉亚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冉亚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，累计加分30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19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1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7.4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冉亚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冉亚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4号

罪犯刘威威，男，1982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汉川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汉川市湾潭乡沿河村2-191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1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威威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威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威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威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57分，累计加分29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3分，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5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5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威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威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5号

罪犯陈善忠，男，1988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新化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1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善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善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善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善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累计加分2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87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.53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1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善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善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记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6号

罪犯唐家良，男，1984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家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唐家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家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家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18分，累计加分223分，累计扣分3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0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0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7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家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家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7号

罪犯李永深，男，1990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永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永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永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6分，累计加分50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07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.9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0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永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永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8号

罪犯胡小军，男，1980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刑初16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小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共计人民币11034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12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胡小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小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小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小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8分，累计加分2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3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令退赔履行5966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9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小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59号

罪犯周贤德，男，1985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洞口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2刑初7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贤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终19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贤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0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贤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贤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贤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82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02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0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贤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贤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60号

罪犯冼国恩，男，194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冼国恩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冼国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0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冼国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冼国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冼国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09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9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2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冼国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冼国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61号

罪犯何登伟，男，1985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昭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三桃乡菜坝村何家坡村民小组18号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（2017）粤160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登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登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0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登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登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登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70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08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8分。该犯罚金已全额缴纳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0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登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登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记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62号

罪犯梁新平，男，1979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28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新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新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新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新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新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4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67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0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新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63号

罪犯陈毅聪，男，1992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（2017）粤16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毅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（2017）粤刑终1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毅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0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毅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毅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毅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69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99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7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毅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毅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64号

罪犯陈健龙，男，1989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19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健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8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健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健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健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245分，累计加分183分，累计扣分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14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14分。该犯罚金缴纳6638.24元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9.5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9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健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65号

罪犯李德森，男，1998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郁南县建城镇东一村委大垌村177号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日作出（2020）粤53刑终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德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德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德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39分，累计加分1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87分，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6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德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德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67号

罪犯裴红亮，男，1985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吉林省四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6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裴红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裴红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裴红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裴红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2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51分，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51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6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裴红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裴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68号

罪犯盘伟财，男，1992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伟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盘伟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盘伟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盘伟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60分，累计加分2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06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6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3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盘伟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盘伟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69号

罪犯唐酉，男，1985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祁阳县白水镇花广村四组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9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唐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57分，累计加分131分，累计扣分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79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9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0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0号

罪犯姚元强，男，1996年9月18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来凤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马家园村2组010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10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元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姚元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元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姚元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57分，累计加分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32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.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元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姚元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1号

罪犯田进权，男，1990年5月2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甘溪乡桑木村三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682号之一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进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7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9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民初11949号民事判决，被告田进权向原告支付赔偿款31350.64元，对判决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项所确认的赔偿款合计627012.8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田进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进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田进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418分，累计加分1151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564分，2018年5月、2018年10月、2019年4月、2019年8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64分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

作出（2019）粤0606执15593号结案通知书，申请执行人在收取被执行人田进权支付的32513.14元，就剩余款项放弃向被执行人田进权主张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案对被执行人田进权执行完毕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4.3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01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田进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田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三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2号

罪犯田亚，男，1990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遂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田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田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54分，累计加分444分，累计扣分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92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退赔已履行完毕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1.84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4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田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田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3号

罪犯王乐卫，男，197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14号701房。

本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106刑初18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乐卫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乐卫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乐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乐卫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乐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8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17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1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乐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乐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4号

罪犯刘金生，男，1964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15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生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9月4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8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金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金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金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金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306分，累计加分70分，累计扣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46分，2018年6月、2018年12月、2019年6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6分。该犯缴纳罚金10079.76元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4.12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3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

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金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5号

罪犯章耀铭，男，1976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06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耀铭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92776.67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章耀铭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章耀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章耀铭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章耀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72分，累计加分78分，2018年7月因劳动生产不达标被扣47分，2018年9月因劳动生产不达标被扣29分，2018年10月因劳动生产不达标被扣19分，2018年11月因劳动生产不达标被扣6分，2019年1月因劳动生产不达标被扣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46分，2019年2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分。该犯缴纳罚金7000元。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

2018)粤0106执22756号执行裁定,终结该次执行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8.98元,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5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章耀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信用卡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属于“三类”罪犯,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章耀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审 判 员 林 娟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6号

罪犯程荣燕，男，1970年12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37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荣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程荣燕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程荣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程荣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荣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575分，累计加分2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01分，2019年2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分。该犯缴纳罚金5130.96元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8.61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5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荣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荣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7号

罪犯陈登华，男，1989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武胜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登华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终131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登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登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登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登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45分，累计加分86分，累计扣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88分，2019年6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3.8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1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登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登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8号

罪犯谢文康，男，1993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黄塘镇铁樟村委会上安村民小组13号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文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文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文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文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09分，累计加分6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71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71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8.14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81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文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79号

罪犯周先进，男，1971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3刑初8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先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终24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先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先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先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57分，累计加分125分，累计扣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1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9.0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6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先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先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记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0号

罪犯林佳鹏，男，1977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5刑初10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佳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15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佳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佳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佳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8分，累计加分2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2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82.1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5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佳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佳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1号

罪犯田发会，男，1997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28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发会犯抢劫、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261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田发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发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田发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60分，累计加分242分，累计扣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6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履行完毕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0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田发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田发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2号

罪犯王翔，男，1982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黄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8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翔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翔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翔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翔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60分，累计加分3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3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.0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2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3号

罪犯李雨，男，1998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宿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屠园乡古山河居委会汪北组70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1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雨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3分，累计加分3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36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.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3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4号

罪犯叶华林，男，1997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德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3刑初16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华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华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华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华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3分，累计加分2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28分，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.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2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华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5号

罪犯朱和赐，男，198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云良村石塘坡15号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和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1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朱和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和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和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69分，累计加分3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03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7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和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和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记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6号

罪犯谢钦，男，1976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阳春市春湾镇清水塘村委坡仔村2号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钦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57分，累计加分7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29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7.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7号

罪犯曹远平，男，197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7）粤16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远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曹远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0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曹远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远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远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8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80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9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远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曹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8号

罪犯张浪，男，1990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温塘镇大兴村张家湾上头铺组23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1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浪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65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65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3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89号

罪犯柳池训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6年7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紫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贵州省紫云县大营镇星进村塘坊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15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池训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柳池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柳池训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柳池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63分，累计加分2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23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64.5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7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柳池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柳池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0号

罪犯江涛，男，1986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涛犯猥亵儿童罪、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江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6分，累计加分123分，累计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09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9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9.7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89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1号

罪犯龙小威，男，1983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回龙镇陈家沟村2组40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1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小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28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龙小威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龙小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小威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小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024分，累计加分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093分，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2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小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小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2号

罪犯温稳行，男，1994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1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稳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6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5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温稳行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温稳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稳行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温稳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681分，累计加分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740分，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温稳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温稳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3号

罪犯何述乐，男，1991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（2017）粤16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述乐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7）粤16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述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述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述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述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7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55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5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述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述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4号

罪犯廖建高，男，1991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洞口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2刑初7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建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终19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廖建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廖建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建高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建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69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96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6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建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建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5号

罪犯罗海波，男，1993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遂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17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海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罗海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海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海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57分，累计加分2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89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0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海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6号

罪犯庄建标，男，1977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16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建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庄建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庄建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建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18分，累计加分7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4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9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0.11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2.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建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建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7号

罪犯杨祥辉，男，1982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3刑初6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祥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祥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祥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祥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累计加分2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06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8.8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2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祥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8号

罪犯张伟林，男，1990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云霄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福建省云霄县莆美镇莆东村美霞路14号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514刑初7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林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05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伟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伟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伟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60分，累计加分53分，累计扣分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9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9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9.43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0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伟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399号

罪犯陈科，男，1997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（2017）粤1481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判决撤销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粤148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关于对被告人陈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中的缓刑执行部分，以被告人陈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与原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罚，总和刑期五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400分，累计加分267分，累计扣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37分，2018年6月、2018年11月、2019年4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7分。该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84.99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18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

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00号

罪犯郭健成，男，1988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西乡三路大道五巷3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2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健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向被害单位退赔44490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终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郭健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健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健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健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54分，累计加分1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28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2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该犯已退赔4800元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5.72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3.95元。以上事实有

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健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健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01号

罪犯孔明，男，1994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（2016）粤0114刑初17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明犯强奸罪、抢劫罪、强制猥亵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终1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孔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55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孔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孔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孔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00分，累计加分822分，2020年12月因互相串换食品扣50分，2020年12月因欠产扣2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46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25.7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46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孔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孔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02号

罪犯钟建辉，男，1968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建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（2017）粤刑终1030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钟建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1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钟建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建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建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37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7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77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8.4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07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建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03号

罪犯高茂盛，男，1978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（2017）粤162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茂盛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7）粤16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高茂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高茂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高茂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茂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20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07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10.62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3.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茂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茂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04号

罪犯廖海强，男，1997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紫金县水墩镇秋溪村委会六村132号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1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海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廖海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海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海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48分，累计加分640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83分，2019年3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3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9.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0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海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05号

罪犯陈镇庆，男，1993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廉江市安铺镇港头东大一路97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镇庆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镇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镇庆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镇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63分，累计加分650分，2019年5月因欠产扣37分，2019年6月因欠产扣27分，2019年7月因欠产扣1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31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83.08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0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镇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镇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07号

罪犯卢锦昌（自报名），男，1995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桂苑59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2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16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锦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卢锦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锦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锦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63分，累计加分206分，累计扣分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63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6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0.98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6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锦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锦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08号

罪犯杨联序，男，1997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昭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小坝办事处上坝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8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联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联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联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联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累计加分288分，累计扣分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04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4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1.1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6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联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联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09号

罪犯邱敬松，男，1979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巴中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敬松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15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邱敬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敬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敬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8分，累计加分273分，累计扣分1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9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7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.0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6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敬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敬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0号

罪犯陆楚均，男，1983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7刑初5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楚均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1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陆楚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陆楚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楚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278分，累计扣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63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6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1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楚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楚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1号

罪犯李伟冠，男，1993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太安村委泰安村86号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9）粤53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，累计加分107分，2020年10月因欠产扣22分，2020年11月因欠产扣12分，2020年1月因欠产扣26分，2021年2月因欠产扣1分，2021年4月因欠产扣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59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59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9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伟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2号

罪犯李立戈，男，1988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左村三队19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7刑初7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立戈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终187号刑事裁定，以上诉人李立戈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立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立戈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立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210分，累计扣分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0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8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立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立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3号

罪犯李仕立，男，1994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5刑初1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仕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终27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仕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仕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仕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仕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60分，累计加分57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39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4.91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8.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仕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仕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4号

罪犯肖李可，男，1981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和平县彭寨镇二六村委会大塘村9号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7）粤1602刑初5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李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肖李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1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肖李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李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李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5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8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9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3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李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李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记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5号

罪犯杜刚，男，1988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长寿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长寿区云台镇八字村8组70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18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杜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杜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杜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累计加分48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39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.6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5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杜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杜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6号

罪犯何建中，男，1999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148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建中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（2018）粤14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建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建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建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48分，累计加分1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68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8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32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20.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建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7号

罪犯黄春锋，男，1992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7刑初6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春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8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春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春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春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18分，累计加分418分，累计扣分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26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1.2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2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春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春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记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8号

罪犯谢勇，男，1991年4月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5302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15分，累计加分130分，累计扣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30分，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6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19号

罪犯曾庆立，男，1983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6）粤1802刑初6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庆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庆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更51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0年6月26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24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庆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庆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庆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79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96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庆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庆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20号

罪犯张佳佳，男，1990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新化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0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佳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佳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佳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佳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9分，累计加分1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43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3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佳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21号

罪犯陆冠兴，男，1987年7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3刑初27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冠兴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陆冠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陆冠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冠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9分，累计加分11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82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2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8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冠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22号

罪犯严小健，男，1987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小健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责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共计人民币52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严小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小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小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267分，累计扣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52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履行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8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严小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小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23号

罪犯任彦强，男，1975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北省保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彦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任彦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任彦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任彦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36分，累计加分116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47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7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任彦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任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24号

罪犯韦庭魁，男，1986年7月21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9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庭魁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韦庭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庭魁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庭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63分，累计加分20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64分，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4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9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庭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庭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25号

罪犯蔡炬，男，1990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成都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19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炬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蔡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36分，累计加分1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85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

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27号

罪犯陈英奋，男，1993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徐闻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0825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英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英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英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英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57分，累计加分28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44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4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4.1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4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英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陈英奋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英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28号

罪犯岑志宏，男，1976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西河村头三队北一巷19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7刑初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岑志宏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岑志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岑志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岑志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18分，累计加分27分，累计扣分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6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6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8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岑志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岑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29号

罪犯廖国豪，男，1972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38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国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廖国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廖国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国豪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国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63分，累计加分257分，累计扣分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04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4分。该犯缴纳罚金5000元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95.2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6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国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国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30号

罪犯刘胜佳，男，1965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花园10栋16C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1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胜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26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胜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胜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胜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9分，累计加分6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05分，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5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3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胜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胜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31号

罪犯庞华林，男，1992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新村仔村65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3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华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庞华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庞华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庞华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57分，累计加分291分，累计扣分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38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87.3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6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庞华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庞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33号

罪犯黄荣智，男，1984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2刑初1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荣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3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终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荣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6月26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2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荣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荣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荣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635分，累计考核总2635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2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荣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荣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34号

罪犯朱晓龙，男，1988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晓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16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朱晓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晓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晓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18分，累计加分643分，累计考核总3361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6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4.7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5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晓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日止）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35号

罪犯钟九龙生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65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于都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4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九龙生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钟九龙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九龙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九龙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9分，累计加分54分，累计扣分3分，累计考核总1920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0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0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九龙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九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36号

罪犯熊卫安，男，1986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卫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熊卫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熊卫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熊卫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36分，累计加分211分，累计考核总1747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9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熊卫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熊卫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37号

罪犯陈学亮，男，1979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1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学亮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4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学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学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学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9分，累计加分80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1414分，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14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学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39号

罪犯李建忠，男，1976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信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忠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10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建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建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建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230分，累计加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86分，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0.62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08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建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记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41号

罪犯李光明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2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宁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3刑初26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243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光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光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光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光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4分，累计加分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13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3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9.1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09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光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42号

罪犯张国祥，男，1975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成都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刑初10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9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民初8057号民事判决，被告张国祥赔偿原告损失177645元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国祥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国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国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国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57分，累计加分66分，累计扣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86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6分。该犯民事赔偿履行5500元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2.3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

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国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43号

罪犯李业细，男，1968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业细犯强奸罪、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5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业细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业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业细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业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60分，累计加分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35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5分。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民初1273号民事调解，被告李业细赔偿原告共计31185.7元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3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业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业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44号

罪犯徐伟冬，男，1985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襄樊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5刑初17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伟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徐伟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伟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伟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15分，累计加分792分，累计考核总3407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7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3.4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08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伟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伟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45号

罪犯袁玉生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0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20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玉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袁玉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袁玉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玉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玉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57分，累计加分103分，2019年11月因欠产被扣24分，2019年12月因欠产被扣31分，2020年1月因欠产被扣20分，2020年6月因欠产被扣21分，累计考核总2264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8.3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94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玉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46号

罪犯谭伦悦，男，197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南充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4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伦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24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谭伦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伦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伦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57分，累计加分138分，累计考核总2095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4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伦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伦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47号

罪犯何伟彬，男，1987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38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伟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个月二十七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伟彬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伟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伟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伟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15分，累计加分496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3406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97.02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4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伟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何伟彬

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伟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48号

罪犯丘永昌，男，1979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709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丘永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丘永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丘永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丘永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4分，累计加分504分，累计扣分2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31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.08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9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丘永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丘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49号

罪犯刘炳才，男，1970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南城縣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炳才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炳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炳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炳才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炳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9分，累计加分78分，累计扣分12分，累计考核总1935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5分。该犯缴纳罚金40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2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炳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炳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50号

罪犯林哲，男，1990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1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57分，累计加分393分，累计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2349分，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3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

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51号

罪犯雷俊锋，男，1976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（2017）粤1802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俊锋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雷俊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70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雷俊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俊锋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俊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5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39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1.7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2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俊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雷俊锋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

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53号

罪犯温放佳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1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3刑初1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放佳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温放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放佳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温放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000分，累计加分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061分，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1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5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温放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

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温放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54号

罪犯余金山，男，1991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7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金山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99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被告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余金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金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金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18分，累计加分203分，累计扣分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4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金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55号

罪犯王敏，男，1988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福州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7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25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57分，累计加分1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43分，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4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0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56号

罪犯王玉苗，男，1996年10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遵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玉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玉苗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玉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36分，累计加分1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78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7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9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玉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玉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57号

罪犯张湘西，男，1977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1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湘西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终4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湘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湘西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湘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000分，累计加分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098分，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湘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湘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58号

罪犯罗家乐，男，1992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家乐犯贩卖毒品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罗家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家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家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15分，累计加分5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99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9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83.23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40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家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家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59号

罪犯曲比阿哈，男，2000年10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昭觉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3刑初16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比阿哈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曲比阿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曲比阿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曲比阿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63分，累计加分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28分，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.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3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曲比阿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曲比阿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0号

罪犯尹继华，男，198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继华犯抢劫罪、抢夺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责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合计人民币52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尹继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尹继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尹继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45分，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.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4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尹继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尹继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1号

罪犯汪四涛，男，1990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武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1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四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汪四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汪四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汪四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9分，累计加分171分，累计扣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34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8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汪四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汪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2号

罪犯徐艳兵，男，1979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沈丘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3刑初7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艳兵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111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徐艳兵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徐艳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艳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艳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9分，累计加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22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2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7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艳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3号

罪犯张玉杰，男，1998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新蔡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5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玉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玉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玉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9分，累计加分16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33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玉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4号

罪犯游镇坚，男，1994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7刑初8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镇坚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游镇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游镇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游镇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36分，累计加分156分，累计扣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89分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游镇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游镇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5号

罪犯黄海明，男，1996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（2017）粤0306刑初37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明犯强奸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二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海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55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海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海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海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00分，累计加分41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3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73.88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3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海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6号

罪犯吴树辉，男，1953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2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树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10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6月26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24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树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树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树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7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79分，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核期内月均消费203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树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7号

罪犯林何亮，男，1989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7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何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3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103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林何亮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何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何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何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18分；累计加分30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24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何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何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8号

罪犯钟宇军，男，1993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宇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钟宇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宇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宇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4分，累计加分2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84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7.64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6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宇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69号

罪犯李伟文，男，1996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3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1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9分；累计加分1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06分，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0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0号

罪犯赖伟杰，男，1997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伟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伟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伟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伟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1339分，累计加分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23分，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伟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1号

罪犯程维军，男，1984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维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程维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程维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维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230分，累计加分5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47分，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7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9.83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2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维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程维军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

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2号

罪犯赖森，男，1993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3刑初2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30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197号终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赖森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15分，累计加分99分，2019年8月因欠产扣2分，2019年9月因欠产扣5分，2020年6月因欠产扣1分，2020年10月因欠产扣14分，2020年11月因欠产扣23分，2020年12月因欠产扣19分，2021年2月因欠产扣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46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6.41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

149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赖森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3号

罪犯何军，男，1986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彭泽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4分，累计加分453分，累计扣分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60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1.0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0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4号

罪犯梁丁，男，1986年5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1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20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丁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63分，累计加分619分，累计扣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67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6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56.68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6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5号

罪犯祝涛，男，1993年11月22日出生，仡佬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铜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（2018）粤530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涛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8日作出（2018）粤53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，以上诉人祝涛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祝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祝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祝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18分，累计加分461分，累计扣分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36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36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7.2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5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祝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祝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6号

罪犯凌峰，男，1991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1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凌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凌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凌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18分，累计加分248分，累计扣分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56分，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6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.05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0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凌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凌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7号

罪犯周中文，男，1992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三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17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中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中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中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中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9分，累计加分3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1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1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中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中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8号

罪犯洪聪，男，1999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宁乡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7刑初8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洪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洪聪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洪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9分，累计加分2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60分，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6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2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洪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

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洪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79号

罪犯谢春洋，男，1983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粤162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春洋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终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民初129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谢春洋返还原告垫付的交通事故赔偿款3141544.24元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春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6月26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25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六天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谢春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春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春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春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60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07分，2020年

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7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但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7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春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春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80号

罪犯赵嘉杰，男，1990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嘉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赵嘉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嘉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嘉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54分，累计加分55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05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04.0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16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嘉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81号

罪犯胡永正，男，1981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常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年4月2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14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胡永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永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永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计考核基础分1339分，累计加分95分，2020年8月因劳动欠产扣18分，2020年9月因劳动欠产扣28分，2020年10月因劳动欠产扣17分，2020年11月因劳动欠产扣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63分，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6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3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永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永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82号

罪犯王志辉，男，1975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华容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（2017）粤19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15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志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志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志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志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57分，累计加分208分，累计扣1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3分，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58.86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1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志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83号

罪犯陈磊，男，1987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仙桃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103刑初4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磊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09分，累计加分818分，累计扣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20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1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17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84号

罪犯王帅，男，1993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古蔺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（2018）0606刑初1490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8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45分，累计加分229分，累计扣3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40分，2019年6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0分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4.67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3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85号

罪犯赖其辉，男，1987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其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其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其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其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9分，累计加分1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25分，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5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9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其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其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86号

罪犯周顺银，男，1972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花桥镇峦山岭村委会210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2刑初1272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顺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起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终9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顺银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2民初136民事判决，被告周顺银赔偿原告损失共计567370.7元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、书记员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顺银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顺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顺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顺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548分，累计加分101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561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61分。该犯民事赔偿履行

15778.99元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5.1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5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顺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顺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87号

罪犯徐榕星，男，1978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7日作出（2016）粤0606刑初5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榕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榕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徐榕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榕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榕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00分，累计加分1037分，累计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32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3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6.88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榕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榕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488号

罪犯黄潮中，男，1992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3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潮中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1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潮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潮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潮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18分，累计加分183分，累计扣分2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77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7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3.99元，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9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潮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潮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晓红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黎 萍